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51号文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大陆”或“公司”）共向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72,647,45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8,629,284.07元，扣除17,887,490.28元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741,793.7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作为新大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或“本机构”）认为新大陆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Newland Computer Co., Ltd.
股票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法定代表人：	胡钢

发行前注册资本： 938,162,458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号码： 0591-83979997

传真号码： 0591-839799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landcomputer.com>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mailto: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9 年 6 月 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0 号文批准，公司前身新大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新大陆有限原 6 家股东为发起人，将以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新大陆有限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5,046,134.50 元折为 8,500 万股发起人股，另外 46,13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3 号《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3,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500 万股增至 11,6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福建省新大陆发展有限公司	6,698.00	57.74
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7.33
福建新大陆药业有限公司	510.00	4.40
福建新大陆光电薄膜有限公司	170.00	1.47
福州开发区新大陆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1.47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	102.00	0.88
其他股东	3,100.00	26.72
<b>合计</b>	<b>11,600.00</b>	<b>100.00</b>

2000年7月31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电子支付行业和信息识别行业客户提供终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为移动通信行业 and 高速公路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和系统开发等信息化服务，为商户提供支付运营及增值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的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包括标准POS机、MPOS机、IPOS机及智能POS机等，应用场景丰富，能够满足餐饮、商超、物流等诸多行业的需求；信息识别产品包括数据识读引擎、扫码枪、PDA及固定式扫描器等，适用于O2O支付、电子检票、移动医疗等诸多应用场景；移动通信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业务咨询、技术规划、数据运营、系统集成、软件设计、软件测试等服务，提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高速公路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高速公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等系统的软件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支付运营及增值服务主要是向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等第三方服务。

### （四）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

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以下所引用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10,070.41	627,733.68	485,645.26	371,178.15
负债合计	303,549.86	375,094.88	250,746.73	186,92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20.55	252,638.80	234,898.52	184,253.7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8,370.70	8,289.98	12,869.51	6,59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149.85	244,348.82	222,029.01	177,660.1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0,719.39	354,392.28	304,527.54	223,545.62
营业利润	51,127.43	51,668.17	41,697.83	34,103.95
利润总额	52,632.84	57,244.38	45,575.44	36,808.43
净利润	43,890.11	48,638.66	36,814.43	30,309.7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087.52	2,503.93	3,304.09	2,7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2.59	46,134.73	33,510.34	27,576.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1.74	110,662.84	80,007.08	31,6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7.25	16,967.21	-45,346.36	-26,4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6.47	-48,271.10	-19,061.05	-18,49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44.68	79,419.33	15,086.89	-13,250.2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1	1.39	1.65	1.68
速动比率	1.09	1.01	0.99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76	59.75	51.63	5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4.57	5.06	4.95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47	1.16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60	2.37	3.41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18.77	17.11	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6.36	15.21	1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92	0.4976	0.3653	0.3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7	0.4336	0.3248	0.2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61	0.4942	0.3631	0.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6	0.4306	0.3229	0.278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1.18	0.85	0.61

注：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表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14年的每股收益。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2,647,459股。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10元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因此，本次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8.04 元/股。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21.73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即 18.04 元/股的 120.45%，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55 元/股的 92.27%。

### （五）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578,629,284.07 元，扣除 17,887,490.28 元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0,741,793.7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5 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9,203,865	199,999,986.45
2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91,440	177,999,991.2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3,479	179,999,998.67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6,184	319,999,978.32
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11,596	599,999,981.0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0,895	100,629,348.35
合计		<b>72,647,459</b>	<b>1,578,629,284.07</b>

### （七）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采取代销方式。

### （八）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51号文核准，并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38,162,458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10,809,917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新大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	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进行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 关注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志华、陶劲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68498567

传 真：021-68498502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志华

\_\_\_\_\_

陶劲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